



LERADO GROUP (HOLDING) COMPANY LIMITED

(隆成集團(控股)有限公司)*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1225)

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

隆成集團(控股)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之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欣然宣佈，林大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，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。林先生並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。

林大宗先生，62歲，持有台灣東吳大學經濟學士學位。林先生具有豐富企業銀行經驗，並專長於信貸管理及風險評估。彼曾任職於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20年，於二零零四年離任時為該行之資深副總裁。於此之前，彼任職歐文銀行(現為紐約銀行)超過10年。林先生現為一家大中華區製造型企業之財務顧問。

林先生之委任期為一年，彼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,000港元，另出席全體董事會議每次10,000港元之額外酬金。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林先生之職務、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，林先生之董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，屆時將於該股東大會上告退，惟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。林先生除作為本公司董事外，概無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。彼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一職。

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關連。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。

除上文所披露者外，概無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.51(2)(h)至13.51(2)(v)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，亦無其他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項。

承董事會命
董事長
黃英源

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

於本公佈日期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英源先生、陳信興先生、黃陳麗瑤女士及梁文輝先生，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伯華先生、黃志煒先生及林大宗先生。

* 僅供識別

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
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刊登的內容。